

| 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中華<br>電信         | 資費方案名稱        | 699通信方案<br>(租期30個月)   |             |
| 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   |               | 799   |             |
| 月租費    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  | 699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   | 不可  |             |
| 合約期間(月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30  |             |
| 優惠方案內容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699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100元)。<br>(2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5分鐘免費(原資費內含45分鐘/月)。<br>(3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2GB/月)。   |             |
| 通信費              | 網內<br>通話      | 一般(元/秒)   | 0.05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免費分鐘數   | 每通前5分鐘免費+45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網外<br>通話      | 一般(元/秒)   | 0.1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免費分鐘數   | 40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市話            | 一般(元/秒)   | 0.1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免費分鐘數   | 15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簡訊            | 網內(元/則)   | 1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網外(元/則)   | 1           |
| 行動<br>上網         | 無限上網速率        | -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國內免費<br>數據傳輸量 | 無限  |             |
| 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。<br>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 |             |
| 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 |               | -   |             |
|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  |             |
| 促銷案實施日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3/4/1   |             |
| 促銷案截止日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3/6/30  |             |
| 適用對象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新申租/攜碼/續約   |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<p>1. 申租及退租：</p> <p>(1)申租：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2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2.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；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3.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」及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4.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5分鐘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。</p> <p>5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6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(1)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</p> <p>(2)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</p> <p>(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7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8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9.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，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，不另通知；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若有上開情況，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10.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 |             |

| 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華電信           | 資費方案名稱      | 699購機方案<br>(租期30個月)   |              |
| 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 |             | 799   |              |
| 月租費            | 元           | 699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 | 不可  |              |
| 合約期間(月)        |             | 30  |              |
| 優惠方案內容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699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100元)。<br>(2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10分鐘免費(原資費內含45分鐘/月)。<br>(3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2GB/月)。  |              |
| 通信費            | 網內通話        | 一般(元/秒)   | 0.05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免費分鐘數   | 每通前10分鐘免費+45 |
|                | 網外通話        | 一般(元/秒)   | 0.1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免費分鐘數   | 4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市話          | 一般(元/秒)   | 0.1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免費分鐘數   | 15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簡訊          | 網內(元/則)   | 1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網外(元/則)   | 1            |
| 行動上網           | 無限上網速率      | -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  | 無限  |              |
| 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     |             | 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。<br>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 |              |
| 終端設備補貼款(元)     |             | 2,400   |              |
| 計算方式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br>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 |              |
| 促銷案實施日期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3/4/1   |              |
| 促銷案截止日期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3/6/30  |              |
| 適用對象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新申租/攜碼/續約   | 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<p>1. 申租及退租：</p> <p>(1)申租：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2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2.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</p> <p>3.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4.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」及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5.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10分鐘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。</p> <p>6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7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(1)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</p> <p>(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</p> <p>(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8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9. 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</p> <p>10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11.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，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，不另通知；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若有上開情況，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12.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 |              |